

#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20〕6号



## 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“五四”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、各级学生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团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；为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化团学组织改革，实施团的基层建设“磐石工程”，推动团学组织从“有形覆盖”到“有效覆盖”转变，进一步增强组织育人工作和思想引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；为表彰优秀、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、牢记青春使命，争做建设新时代的先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今年“五四”期间，对团内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比表彰奖项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—抗疫专项”、“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

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个人申报与支部评议（3月16日-20日）：个人按照评选标准（见附件1）填报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（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），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相应材料；团支部对申报个人进行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由团支书或支委委员填写在个人申报表上，并上报；

2.分团委审核并在网上推荐（3月21日-3月26日）：分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由分团委书记账号在PU系统中发起本院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比活动；优秀共青团员网上推荐名额可按照实际团员数的6%拟定，优秀共青团干部网上推荐名额可按照实际团员数的0.4%拟定，分团委须在PU后台严格审核上报的候选人；通过审核的申报个人，须在发起活动的专题网页（PU系统）上传以下资料：一段个人简介（200字以内，注明班级及身份），一个竞选口号（30字以内），1张1寸标准照，3张工作或生活照。

3.投票推荐（3月27日-3月31日）：各院分团委做好本院评优的时间规划，至少为网上投票推荐预留5天时间。在3月31日12:00准时停止投票，依据网上投票结果，优秀共青团员按照本院团员数的5%名额数选取票数靠前的进行申报推荐，优秀共青团干部按照本院团员数的0.3%名额数选取票数靠前的进行申报推荐。

4.青年大学习比例低于 50%的支部不得推荐优秀共青团干部，上报后取消评选资格的不再增补学院名额。

## 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员—抗疫专项

1.专门用于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的共青团员，需要提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事迹材料，由辅导员对其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后，填报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（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），团支部对申报个人进行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由团支书或支委委员填写在个人申报表上，由分团委统一上报；

2.该专项不具体划分名额，由学院核实事迹真实性后上报，上报名单时同时报送事迹材料，由团委最终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。

## （三）先进团支部、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团支部提出申请（3月16日-20日），并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，按照评选标准要求，向学院分团委递交相关申报书面材料。

2.所属分团委组织审核（3月21日-3月26日），各分团委按照评选标准（见附件1），通过团支部手册和PU系统的活动记录等方式严格审核申报材料。青年大学习比例低于 50%的支部不得推荐申报，上报后取消评选资格的不再增补学院名额。

3.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后报校团委。

## （四）五四红旗团委

1.分团委提出申请（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），按照评选标准（见附件1）递交 2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和 5 分钟

以内的申报视频或 PPT。

2.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后报校团委，由校团委组织统一考核评比。

各学院于 4 月 1 日 16:00 前，请各学院将五四评优汇总表（抗疫专项需要同时报送申报事迹材料，其他项目不需要报送申报表及材料），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、事迹材料、申报视频或 PPT 按照学院序号+名称的格式打包发送至团委邮箱（[tuanwei@njupt.edu.cn](mailto:tuanwei@njupt.edu.cn)），纸质版开学后提交。

#### （五）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

1.申报五四红旗团委的学院推荐一名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候选人（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）。

2.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后报校团委。

3.获得五四红旗团委的学院获得一个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名额。

各学院于 4 月 1 日下班前，将汇总表、各项评优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的纸质稿送至校团委 216 办公室，相关电子材料请按学院名称打包（五四评优汇总表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及材料），同时发送至团委邮箱（[tuanwei@njupt.edu.cn](mailto:tuanwei@njupt.edu.cn)）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团员评优工作是加强团员意识教育，提高团员素质，增强团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。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好此项工作。

1.坚持严实标准，确保人选过硬。各分团委在人选推荐工作

中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品行关、形象关。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，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学院团委要对推报候选人选（支部）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，征求人选所在党组织、班级、团员青年的意见。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（支部），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**2. 坚持依规推荐，确保程序严格。**申报先进的集体和个人均需要进行述职，接受集体评议，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。分团委要通过举办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宣讲活动、工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团员参与度，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。

附件：

- 1.南京邮电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评选标准
- 2.2019-2020 学年五四评优表彰名额分配
- 3.申报所需递交材料说明

2020年3月25日

---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2020年3月25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南京邮电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评选标准

### 一、评选范围:

各分团委、各团支部、各级学生组织、全体共青团员（含 28 周岁以下的党员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条件

1. 能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能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成绩优良，智育测评排名列本专业前 50%，体育成绩达标。个别表现特别突出的团学干部，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。

3. 严格遵守国家法纪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作风正派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在团员中能起表率作用。

4. 按期交纳团费，积极做好团组织分配的工作。

5. 积极参与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，参与次数不少于 5 次。

6. 积极参加团支部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参加次数占实际开展次数的 90%以上。

7. 参评对象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评比年度内至少一次在院级及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。

（2）曾在校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文章。

(3)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受到院级以上表彰。

(4) 一年级以上学生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。

8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表彰名额，本科生不超过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5%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），研究生不超过研究生团员总数的 1%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），研究生团员数超过 10 人低于 100 人的学院表彰 1 人。“优秀共青团员”与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不兼评。

## 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条件

优秀共青团干部除具备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标准外，还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热爱团的工作，责任心强，创造性地开展团的活动，团员反映好；民主生活会能正常开展，有计划，有内容，有收获。

2.有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、道德文化修养，有较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，能密切联系青年群众，能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成绩优良，智育测评分排名列本专业前 35%，体育成绩达标。个别表现特别突出的团学干部，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。

4.担任团学干部的时间在半年以上。

5.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表彰名额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0.3%，且与“优秀共青团员”不兼评。

## （三）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条件

1. 支部领导班子健全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能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布置，并结合本支部特点积极开展团的活动，能够



组织带领全体团员认真学习并努力践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能够积极开展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宣传工具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传播支部优良文化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，效果显著。积极使用 PU 系统记录相关活动，确保班级团支部青年 80% 加入班级部落。

3. 团支部与班级党小组、班委会配合密切，支部工作开展得力，班级学风好。

4. 支部内团员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，按时交纳团费，不拖欠，支部按期公布团费使用情况。

5. 团支部能够坚持每月过 2 次组织生活，保证政治学习或支部其他组织活动有内容、有特色、有记录，团日活动保证团员出勤率在 80% 以上。

6. 认真开展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风建设主题团日活动。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送温暖、献爱心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参与率不低于班团员总数的 80%，并曾获得院级以上表彰。

7. 团支部积极带领团员参加学校活动并获表彰，院级以上荣誉累计至少三次（含团员个人奖励，参加同一活动奖项不累计）。

8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该团支部参评资格：

（1）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。

（2）不能按时组织团员过组织生活，团员出勤率低于 70%，以及组织生活无内容或内容不健康者。

(3) 不能按时交纳团费。

(4) 青年大学习支部学习比例低于 50%。

9.“先进团支部”数量不超过各学院支部数的 20%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）。

#### （四）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条件

五四红旗团支部除具备先进团支部的评比条件外，还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团支部积极带领团员参加学校活动并获表彰，校级以上荣誉累计至少五次（含团员个人奖励，参加同一活动奖项不累计）。

2. 积极使用 PU 系统记录相关活动，确保班级团支部青年 100%加入班级部落，部落活跃度在本学院排名前十。

3.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表彰数量不超过各学院“先进团支部”数的 20%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），且“先进团支部”与“红旗团支部”原则上不兼评。

#### （五）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条件

1. 工作活跃，成绩显著。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在青年中有影响；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，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增强服务意识、强化服务职能，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、找得着、靠得住。在落实团中央、团省委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、全省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。

2.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

团员管理、团员发展工作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3.团委班子能力强，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4.团的活动丰富多彩、效果好、影响大，有创新。团总支及下属团支部的官方微博、微信、PU平台体系建设完整，有专属的团工作宣传阵地，工作宣传意识强、途径多、载体丰富。

5.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。

6.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名额由校团委召开评审会，视申报情况而定，原则上每年表彰不超过5个。

### 三、评选及表彰

1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候选人由所在支部结合本支部召开的团员大会民主评议结果，对照评选条件向学院分团委推荐候选人；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直接向所在分团委递交申请，由各分团委组织评审会评选推荐。

2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经所在分团委初审，向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批准后，填写申报表加盖公章，并附上相关材料，报团委审批。

3.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”由各学院团委申报，经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批准后，填写申报表加盖公章，并附上相关申报材料，经团委统一组织评审选拔。

4.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进行表彰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1.凡评选当年受处分或课程考试、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共青团先进个人的评选。

2.如发现受表彰团员违反校纪校规，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，取消荣誉称号。

3.凡评选当年支部内有团员受处分或违反考试纪律现象者，不得参加共青团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
4.如发现受表彰团支部内有团员违反校纪校规，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，取消该支部荣誉称号。

**五、本评选标准由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 2:

## 2019-2020 学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名额分配

序号	单位	优秀 共青团员 (本/研)	优秀共青 团干部	先进团 支部	五四红旗 团支部
1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	161/10	13	29	6
2	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、 微电子学院	136/8	11	23	5
3	计算机学院、软件学 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118/8	9	19	4
4	自动化学院	78/4	6	13	3
5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34/5	4	8	2
6	物联网学院	55/1	4	7	1
7	理学院	37/1	2	5	1
8	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	37/1	2	6	1
9	现代邮政学院	22/1	2	4	1
10	传媒与艺术学院	27/1	2	5	1
11	管理学院	102/2	7	16	3
12	经济学院	46/1	3	6	1
13	马克思主义学院	0/1	0	0	0
14	社会与人口学院	51/1	3	8	2
15	外国语学院	42/1	3	6	1
16	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	21/1	1	4	1
17	贝尔英才学院	21/0	2	3	1
18	海外教育学院	29/0	2	4	1
合计		1017/47	76	166	35

附件 3:

## 申报所需递交材料说明

各单位报送推荐材料时，应包括以下材料（在团委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）：

1. 五四评优名单汇总表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
2. 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（附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申报表）及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
3. PU 活动评比结果截图（电子版）
4.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（纸质版）
5.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（纸质版）
6. 先进团支部申报表（纸质版）
7.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及材料（纸质版）

以上材料，电子版于 4 月 1 日 16:00 前，以序号+学院的格式打包发送至团委邮箱（[tuanwei@njupt.edu.cn](mailto:tuanwei@njupt.edu.cn)）；纸质版于开学后两周内提交。